

吴忠市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治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吴忠市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积极推进民政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1 年通过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 113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08 条，政务微博发布、转发各类信息 457 条，公开栏公开政务信息 37 条。组织开展了 2021 年“政府开放日”暨“开门办建议提案”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通过现场考察、工作汇报、恳谈交流、征求意见等形式，全方位展现民政工作职能、服务举措和工作成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通过政府网站互动平台收到依申请公开1件，已办结。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强化组织，落实保障。**形成了由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科室（单位）负责人各司其职的工作协调机制，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落实。二是**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制定印发了《吴忠市民政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内容，与民政业务工作统一安排部署，统一组织协调，统一推进落实，统一督导检查。三是**积极回应，及时回复。**2021年，收到吴忠市12345（51890）便民服务平台、吴忠市政务服务微政务平台、“吴忠民政”政务微博等平台群众咨询类问题13件，均已及时办理并答复。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市民政局政务信息公开载体主要为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吴忠民政”微信公众号和微博账号，门户网站“社会救助”等栏目坚持定期更新发布，“吴忠民政”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坚持每周更新，强化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加强新媒体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在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吴忠市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公开了监督举报部门和联系方式，主动接受公众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同时我局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日常督查重要内容，定期通报科室及局属事业单位政务信息工作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

2021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新媒体传播力、影响力仍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依申请公开相关工作流程还需进一步完善。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改进措施

2022年，我局将严格按照自治区、吴忠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民政主责主业，全面部署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强化制度建设。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加强条例学习，压实工作责任，强化队伍建设，提升人员专业化水平，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二是加大公开力度。加大政务新媒体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发挥新媒体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作用，强化新媒体传播力、影响力，让更多群众了解、支持民政工作。三是确保规范有序。进一

步做好依申请公开接受、登记、办理、调查、答复等各个环节，强化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